

2017

1-2



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告

〃

〃

〃

〃

司监官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公告[2019]4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

报告, 为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我们执行的报告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公告 2010 号

《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

规定执行的, 我们执行的报告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公告 2010 号

《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

规定执行的, 我们执行的报告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公告 2010 号

《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

规定执行的, 我们执行的报告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公告 2010 号

《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

规定执行的, 我们执行的报告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公告 2010 号

《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泰铝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明泰铝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时将该报告作为明泰铝业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